

法院公告

上海蒙川工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慧诉被告上诉人杜彬、上海蒙川工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 01 民终 23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王越、刘桂英：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吕志瑛与你们公证债权文书[案号：(2017)内 0105 执 3169 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吕志瑛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王建平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作出 (2018) 内 0105 执异 3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吕志瑛的追加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313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王建平：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吕志瑛与被执行人王越、刘桂英公证债权文书[案号：(2017)内 0105 执 3169 号]一案中,吕志瑛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作出(2018)内 0105 执异 3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吕志瑛的追加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105 执异 313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程丕国：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王体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6)内 0105 执 1395 号]一案中,案外人赵凤玲对执行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桥华世纪村三期豪华园 1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2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1148527、2011148528)房屋不服,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19)内 0105 执异 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赵凤玲的异议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7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李全喜、张素红：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土默特左旗融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和芦建华公证债权纠纷[案号：(2017)内 0105 执 838 号]一案中,案外人汪树生要求本院中止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徐家沙梁村乌兰小区 8# - 3 - 6 东户的执行,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内 0105 执异 6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60 日内来我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苏文彪(表)：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成虎虎诉你与李玉珍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内 09 民终 116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尚胜：

本院受理原告薛志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924 民初第 85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胡春红诉你及王国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65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布仁陶格图：

本院受理原告范玉臣诉你及胡格吉乐、包红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65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宝龙、宝兰：

本院受理原告来福诉你们及宝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130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3 日

张国庆、景文华：

本院受理原告吴秀珍诉你们与乌日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 内 2525 民初 203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巴音巴图、哈斯格日勒：

本院受理原告韩静明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张瑞军：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经营管理处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民初 7036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曹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孙双牛、白延雷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4 民初 2728 号、273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王利祥、满茹：

本院受理原告乔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乔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王利祥、满茹立即返还借款 20 万元,并按年利息 24%承担从 2013 年 5 月 5 日至清款之日期间的利息;2、判令被告王福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五楼 12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并依法向你公告 (2018)内 0802 民初 5525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乔晶撤回对被告王福友的起诉"。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海金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娟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4000 元,利息 3840 元(4000 元×2%×48 个月,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2.逾期被告支付从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实际还清债务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杨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师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师立强请求判令:1.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000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何巴德仁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陈艳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立军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顾海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铁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陈艳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鲁鄂诉你与高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丁国君、关丹丹：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黄婧、马国瑞：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淑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陈淑芹的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借款本金 60000 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给付利息 45200 元,本息合计 105200 元,后期利息以 60000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月利息 2 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唐立军、梁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54940 元及利息 41754.4 元,本息共计 96694.4 元,按 549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

张白音孟合、赵连所：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乌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张白音孟合(别名张永福)给付欠款本金 10000 元、利息 6400 元,合计 16400 元;2、2018 年 10 月 5 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0.02 元计息至被告履行完全部债务时止;3、被告赵连所对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5 日